

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

专项试验检测第ZXJC01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3]22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人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专项试验检测第ZXJC01标段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xszwsjz.jiaxing.gov.cn>）（发布招标公告媒体）。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本项目起点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桐乡大道与320国道（三环西路）交叉路口（东侧85m处，桩号为-K0+085），桩号K0+000（对应国道桩号GK123+140）预留三环西路互通，后沿现320国道线位设高架桥由东向西跨南郊河及万国路后，设机场互通，而后下穿524国道后，沿现320国道至濮院港桥东堍，终点桩号为K7+724（对应国道桩号GK130+864），终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路线全长约7.8km。主要结构物有高架桥1座/6883m，中小桥3座，下穿通道1座/615m，地面辅道约2.6km，实施互通2处（机场互通及G524互通），预留互通2处（三环西路节点互通、万国路节点互通仅做预留，本项目不实施）。

主要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的建设形式：（1）主线工程范围：a. 主线高架1座/6883m（-K0+085~K6+798）；b. 主线地面道路两段约311m（K6+798~K6+850，K7+465~K7+724）；c. 主线下穿通道段总长615m（K6+850~K7+465）。（2）地面辅道工程范围：K4+686~K5+992，K6+399~K7+724，总长约2.6km。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322953万元，建安费约239710万元。

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及地面辅道均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主线兼顾城市快速路功能，地面辅道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设计速度80km/h。桥梁荷载采用公路-I级，路面结构计算荷载采用双轮组单轴100KN（BZZ-100），其余技术指标按照国家有关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2.2主要结构形式：高架桥1座/6883m(上跨现状运营高速公路常台高速。上部结构为预制小箱梁，三环西路节点采用49+70+52m连续钢混组合梁，上跨IV级航道南郊河的天佑大桥主桥采用60+84+60连续钢-UHPC组合梁，其余跨河、跨路采用钢混组合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桩基础)，中小桥3座/70m，地面辅道约2.6km，互通2处【①机场互通(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4座、机场互通主匝道桥1座、机场互通主匝道上下匝道桥2座)共7座匝道桥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实施；②G524互通主要含下穿通道1座/615m(交叉口明挖暗埋下穿通道115m，U型敞开段约500m)】。

2.3试验检测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且通过交工质量评定止。预计服务期30个月(暂定913日历天)。

2.4招标范围：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第ZXJC01标段，主要服务内容：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起讫桩号：-K0+085~K7+724，长约7.8公里范围内的桥梁及U型槽(暗埋及明挖段)桩基完整性检测、三环西路节点(49+70+52m)连续钢混组合梁桥梁及上跨IV级航道南郊河的桥梁(60+84+60m)施工监测，U型桥暗埋及明挖段基坑监测等专项试验检测的工作，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报价清单表。

2.5试验检测标段划分：设1个检测标段，即第ZXJC01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___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的中标单位、施工单位及施工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所属的试验检测机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发放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 2023年11月14日 。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14日9时30分止。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网址：<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内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3年10月29日 16:30。招标人将于2023年10月30日前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及开启投标文件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切勿送至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寄或送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浙江省嘉兴市秦逸路32号华隆广场一号楼18楼），寄件或送达前务必提前联系（收件人：林敬，联系电话：0573-89976206），以便公证人员做好交接签收记录并及时反馈投标人。

注：①凡是需要将投标文件邮寄至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的招投标项目必须进行线上登记（微信搜索小程序“嘉里办”，主页“招标文件接收”填写相关信息），并于邮件送达后登入小程序“嘉里办”在“我的→我的邮寄”确认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无需致电或以其它方式告知接收单位。投标人需仔细核对所填“项目名称、邮件单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因延误邮寄或投标信息填写有误等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须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建议使用顺丰或EMS,便于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做好投标文件交接签收记录，若因快递公司服务导致逾期送达的，后果需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各投标人寄件或送达时，请务必提供投标文件中受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联系方式需另附纸张与投标文件一起邮寄），以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联系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等形式作出回复。

5.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及相关信息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xszwsjg.jiaxing.gov.cn>）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洪昌路868号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203号绿城深蓝广场1305室
邮政编码：314000	邮政编码：310006
联 系 人：徐工	联 系 人：戴工
电 话：0573-82069732 传 真：0573-82069732 邮 箱：	电 话：0571-86956175 传 真：0571-87831861 邮 箱：1162767019@qq.com
招标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 日	